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邯郸红方建材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3213\*\*\*\*\*；

联系电话：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邯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PERT、PVC、PE 管材、管件、防水材料、塑料管、电线电缆、中央空调、冷暖设备、燃气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 PE-RT 地暖专用管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现场笔录，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现场确认签字。经批准，于2023年1月5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1月5日开始，未对其销售的

PE-RT 地暖专用管进行明码标价。在其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案发期间，当事人共计以每米 0.95 元价格自邯郸批发市场购进的 PE-RT 地暖专用管 8000 米，以每米 1.35 元价格销售了 2500 米，利润是 1000 元。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 年 2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 PE-RT 地暖专用管仍未执行明码标价。

**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 年 1 月 3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销售 PE-RT 地暖专用管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及经销产品的名称、数量情况；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22 号 1 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 PE-RT 地暖专用管进行责令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2023 年 2 月 6 日，在当事人经营者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PE-RT 地暖专用管未明码标价的事实和进货时间、渠道及购销情况以及在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 PE-RT 地暖专用

管未明码标价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需送达的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金凤大道东段建材市场 65 号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2 月 7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 PE-RT 地暖专用管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

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PE-RT地暖专用管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以及2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